

第一章

政制和行政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14 年以来，香港一直享有高度自治，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实行“港人治港”。政府切实执行作为香港宪制文件的《基本法》，使这情况得以持续。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也在同日生效。《基本法》订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各项制度。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特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区保持自由港、单独的关税地区和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并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行政长官的职责

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的首长。他领导香港特区政府，负责执行《基本法》、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和财政预算案、公布法律、决定政府政策，以及发布行政命令。行政长官由行政会议协助决策。

政府体制

行政会议

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基本法》第五十六条订明，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徵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也对根据各项条例所赋予的法定上诉权而提出的上诉、请愿或反对作出裁决。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把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会议有 28 名成员。《基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他们须是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外国并无居留权。行政会议成员包括 15 名主要官员和 13 名非官守成员。行政会议成员的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们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行政会议通常每星期举行一次会议，会议事项保密，但很多决定都向外公布。行政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年内，行政会议共举行了 37 次会议。

立法会

职权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香港特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和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以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组成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在《基本法》附件二中订明。第四届立法会（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由 60 名议员组成，其中 30 名经地方选区直接选举产生，其余 30 名经代表社

会各界的功能界别选举产生。第四届立法会选举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举行。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通常于星期三举行会议。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立法会会期(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立法会共举行37次会议，其中四次为行政长官答问会。

立法会在例会上处理的事务包括审议提交予立法会的附属法例、其他文件和报告；向政府提出质询；提交和审议法案及决议案，并就有关公共利益的事项进行议案辩论。立法会会议全部公开举行，让市民旁听。议员可用粤语、英语或普通话发言，席上提供即时传译服务。会议内容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于《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了178项口头质询(包括11项急切质询)和847项补充质询，以及另外472项书面质询。立法会亦通过了24项条例草案。政府合共动议十项议案，以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徵求立法会批准订立或修订附属法例，当中九项议案获立法会通过，一项被否决。在附属法例方面，立法会完成审议17项政府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会期提交立法会以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并藉通过决议对其中两项作出修订，以及废除其中一项。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提交立法会以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有138项，当中128项已完成审议，十项藉立法会通过的决议作出修订。馀下十项附属法例的审议工作于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继续进行。此外，另有一份技术备忘录及一份实务守则修订本提交予立法会审议，两者均藉立法会通过的决议作出修订。

政务司司长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款和《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7A条动议议案，徵求立法会同意委任两名香港终审法院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官。他亦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款动议议案，徵求立法会同意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这两项议案均获立法会通过。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立法会动议三项修订立法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当中两项获通过，一项被否决。另外两项由议员为援引《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赋予立法会的权力而动议的议案，则遭否决。

按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的建议，立法会根据《议事规则》第85条动议一项议员议案，对一名议员作出训诫，因其在小组委员会若干会议上就某事宜发言前，未有按照《议事规则》第83A条的规定，披露其在该事宜中的金钱利害关系的性质。这项议案被否决。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立法会亦就 60 项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员议案进行辩论。此外，立法会曾动议四项休会待续议案，辩论对市民有急切重要性的问题，又或提出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要求政府人员答辩。

财务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全体议员都是财务委员会的委员。财务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委员会通常在星期五下午举行公开会议，审批政府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与《拨款条例草案》有关的会议程序中，审核由财政司司长提交立法会的周年预算，该预算载列政府下一财政年度的全年开支建议。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财务委员会举行了 35 次会议（包括为审核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开支预算而举行的八次特别会议），共审议 65 个建议项目，其中 14 个项目内的 70 项建议曾由财务委员会辖下两个小组委员会考虑，并获其支持。

财务委员会辖下设有两个小组委员会，分别是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和工务小组委员会。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也是公开举行。财务委员会所有委员都可以加入该两个小组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所提出有关开设、重新调配和删除首长级职位，以及更改公务员职系和职级架构的建议，并就这些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交建议。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小组委员会举行了八次会议，审核由政府提交的 19 项建议。

工务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在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下，用于工务计划工程以及由资助机构进行或代这些机构进行的建造工程的开支建议，并就这些开支建议向财务委员会提交建议。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小组委员会举行了 13 次会议，审核由政府提交的 52 项建议。

政府帐目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所提交有关审核政府帐目的报告书，以及审计署署长就各政府部门和其他受审计署审核的机构进行衡量值式审计所得结果的书。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可邀请政府官员、公共机构人员或其他人士出席公开聆讯，提供解释、证据或资料。政府帐目委员会有七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立法会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委员会研究了审计署署长提交的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以及衡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第五十五及五十六号报告书）。委员会在这个会期内进行了十次公开聆讯，并举行了 26 次内部会议。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载于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五十五及五十六号报告书。该两份报告书分别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提交立法会。回应该两份报告书的政府覆文分别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提交立法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有七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立法会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委员会负责考虑与议员登记及申报个人利益有关的投诉，以及有关议员申领工作开支偿还款额或申请预支营运资金的行为。委员会亦对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各项安排进行研究，并考虑关乎议员以其议员身分所作行为的操守标准事宜，以及就该等事宜提供意见及发出指引。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委员会举行了两次公开会议，考虑就议员行为的操守标准事宜而订定的劝谕性质指引，以及在接获有关议员登记或申报个人利益，或议员申领工作开支偿还款额或申请预支营运资金的投诉时的处理程序。委员会亦举行了 18 次闭门会议，考虑针对数名议员的投诉。

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委员会提交报告，汇报委员会就一宗针对一名议员的投诉所作的商议，该宗投诉关乎该名议员未有按照《议事规则》第 83 条的规定向立法会秘书登记若干个人利益。委员会曾就一宗针对三名议员的投诉作出考虑，并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立法会会议上提交报告。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立法会会议上有两项议案的动议，当中一项议案根据《议事规则》第 85 条动议，对三名议员中其中一名议员作出训诫，因其在若干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就某事宜发言前，未有按照《议事规则》第 83A 条的规定，披露其在该事宜中的金钱利害关系的性质，而另一项议案关乎金钱利害关系的程序规则事宜，让议员就此等事宜发表意见。两项议案均被否决。

内务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全体议员都是内务委员会的委员。内务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内务委员会通常在星期五下午举行会议，负责处理与立法会工作有关的事务，让议员为立法会会议做好准备。此外，内务委员会还负责决定应否成立法案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以审议法案、附属法例和其他根据条例订立的文书。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举行了 30 次例会。

内务委员会也举行特别会议，讨论公众关注的事项。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共举行两次特别会议，与政务司司长讨论人口政策检讨及国家“十二五”规划。

议事规则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和委员会制度，并向立法会建议其认为须作出的任何修订或改变。议事规则委员会有 12 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立法会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议事规则委员会举行了五次会议，研究与立法会会议的程序安排及立法会辖下委员会的程序有关的多项事宜。

按委员会的建议，立法会会议动议了三项议案，以修订《议事规则》，当中两项获通过，一项被否决。获通过的两项议案包括一项修订《议事规则》第 58(2) 条的议案，以精简在委员会审议阶段处理法案互有关连的修正案的程序，以及一项修订第 44 及 45(2) 条的议案，以赋权立法会辖下任何委员会的主席以会议上行为不检为理由，命令议员退席。被否决的议案拟修订第 45(1) 条，以赋权立法会辖下任何委员会的主席，如议员在委员会会议辩论时不断提出无关的事宜或冗赘地重复其本身或其他议员的论点，可命令该议员不得继续发言。

法案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任何立法会议员都可加入由内务委员会成立的法案委员会，研究交付委员会的法案的整体利弊及原则，以至详细条文和修正建议。委员会通常会在完成审议工作后，向立法会提交报告。在有关法案获得立法会通过，或内务委员会决定解散有关委员会时，法案委员会便会解散。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成立了 23 个法案委员会，审议提交立法会的 24 项法案，当中包括《2010 年印花税(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2010 年行政长官选举(修订)条例草案》、《2010 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公司条例草案》、《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草案》、《2011 年道路交通(修订)条例草案》、《2011 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2011 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及《2011 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共有 36 个法案委员会运作，包括 13 个在上一年度会期成立的法案委员会。

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成立了 26 个小组委员会，研究 46 项附属法例、两项其他文书、三项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批准的决议案及一项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78B 条作出的命令。

其他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也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其研究政策事宜及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委任两个小组委员会，分别负责考虑与立法会修订附属法例的权力有关的事宜，以及资深司法人员任命的建议。

此外，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有三个在上一年度会期由内务委员会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会事务的小组委员会继续运作，包括研究雷曼兄弟相关迷你债券及结构性金融产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获立法会授权行使《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9(1) 条所授予的权力，以便执行职能。

事务委员会

立法会设有 18 个事务委员会，负责监察和研究政府的政策，以及与各政策范畴有关的公众关注事项。在重大的立法或财务建议正式提交立法会或财务委员会前，事务委员会会就这些建议提供意见。有关政策的事宜，也会转介事务委员会研究。

事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或联合小组委员会，研究特定事宜，并向事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各事务委员会辖下共成立了四个小组委员会，包括退休保障事宜小组委员会、改善残疾人士无障碍通道及设施小组委员会、中成药注册小组委员会和运输业保险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另有八个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会期及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会期成立的小组委员会继续运作，包括打击非法弃置废物小组委员会、残疾人士及长者住宿及社区照顾服务事宜小组委员会、楼宇安全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海滨规划事宜小组委员会、改善空气质素小组委员会、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以及研究《土地业权条例》修订建议联合小组委员会。

专责委员会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让议员研究事宜或法案。专责委员会完成研究有关事宜或法案后，会向立法会作出报告。

就谴责甘乃威议员的议案而根据《议事规则》第 49B(2A) 条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就谴责甘乃威议员的议案而根据《议事规则》第 49B(2A) 条成立的调查委员会，负责确立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49B(1A) 条（取消议员的资格）动议的议案所述的事实，并就所确立的事实是否构成谴责议员的理据提出意见。

调查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全部均由立法会议员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推选，并由立法会主席任命。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调查委员会共举行 21 次闭门会议及五次闭门研讯。

申诉制度

立法会设有处理申诉的制度。市民如对政府所推行的措施或政策感到不满，可通过申诉制度寻求协助，投诉有关的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每星期有六位议员轮流当值，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并向处理申诉个案的立法会秘书处申诉部职员作出指示。议员亦轮流于当值的一周内“值勤”，在公共申诉办事处接见已预约的申诉团体及个别申诉人士。当值委员会决定是否安排会晤和会晤的时间。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及立法会秘书处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是独立运作的法定机构，并不隶属政府编制。行政管理委员会以立法会主席为首，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连主席在内共有 12 名成员。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通过立法会秘书处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和服务。委员会获

授权履行下列职务：聘用立法会秘书处职员并督导秘书处的工作；决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组织及管理；制定并执行为立法会提供有效服务的政策，以及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运用款项进行上述工作。

立法会秘书处由秘书长掌管。秘书处的职责是为立法会及辖下委员会提供专业而高效率的支援和服务，加深市民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并确保申诉制度有效运作。

添马舰发展工程

总体设计

添马舰发展工程包括设计和建造行政长官办公室、政府总部、立法会综合大楼、广阔的休憩用地，以及两条高架行人道。新建筑群成为香港一个重要的公民及社区设施地带，亦是香港的新地标。

设计以“门常开、地常绿、天复蓝、民永系”为主题，反映了政府的施政理念和市民对香港的愿景：

- “门常开”——展现香港开明、包容新思维和多元化的都市形象；
- “地常绿”——代表香港市民追求绿化空间；
- “天复蓝”——象征香港致力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承诺；以及
- “民永系”——代表添马舰的行人网络四通八达，并提供休憩空间，让游人漫步憩息。

为实现上述构思，政府总部设计成开启的门廊，以缔造“门常开”的效果，大楼下面铺设的绿草坪，构成一幅“绿地毯”，可连接金钟和景致怡人的海滨长廊。项目于二零零八年展开，已于二零一一年竣工。

行政长官办公室及政府总部

行政长官办公室连同行政会议及其秘书处位于添马舰的西面，政府总部则位于南面，是各决策局办公室所在的地方。把这些办公室集中一起，有助提高运作效率和加强政府对市民的服务。

休憩用地

整个添马舰用地有一半面积辟作休憩用途，供市民使用。除了位于中央的广阔绿色草坪外，还有露天剧场、水池、漂浮平台和立法会花园。

这些设施组成了添马公园。

立法会新综合大楼

立法会综合大楼由政府兴建，作为立法机关的用址，是二零零八年年初开始动工的添马舰发展工程计划的一部分。立法会秘书处的办事处及议员办事处已于二零一一年九月迁往综合大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立法会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

开始时，行政长官在综合大楼会议厅举行的立法会会议上，发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报告》。

立法会综合大楼是香港立法机关首座专用大楼，为香港立法机关揭开新的一页。立法会综合大楼坐落的位置，已正式命名为“立法会道1号”。

立法会综合大楼的整体设计概念，是要凸显香港立法机关的独立和特殊地位，以及其开放和庄严形象。大楼的设计，也隐含中国传统文化中“天圆地方”的深意，更切合立法机关的形象。

根据设计师的构思概念，“方”指收敛，“圆”指变化，引伸到立法会的特性，“方”可以代表严肃谨慎，“圆”则代表包容开放，这是立法会赖以在香港政制发展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两大基本元素。综合大楼内的大堂及各会议室的室内设计，都巧妙地采用了这个概念作为主题，而大楼的核心部分、用作举行立法会会议的会议厅采用椭圆形立体设计，更代表包容和多元性，展现了立法会开放、充满活力和民主监察的特质。

立法会综合大楼的设计，曾参考德国、比利时、英国及欧洲议会大楼的经验，更顾及到环保和节能这些重要元素。会议厅利用采光藻井引入自然光，并且在建筑过程中使用低甲醛释放量木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建材、人流感应开关照明系统、节省用水设施、废物回收及自动处理系统，以及利用雨水循环为部分植物灌溉等；凡此种种，都显示立法会及立法会议员致力保护环境、珍惜资源。

地方行政

政府自一九八二年起推行地方行政计划，在全港各区设立区议会和地区管理委员会，推动市民参与区内事务，培养市民对地区的归属感和守望相助的精神。另一方面，地方行政计划也有助确保政府可迅速回应地区的问题及需要。政府在一九九八年检讨区域组织的架构和职能，区议会的英文名称随之在二零零零年由“District Board”改为“District Council”，以凸显区议会角色重要，肩负反映民意和监察地区公共服务的任务。

第四届区议会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开始运作，共有507名区议员，包括412名民选议员、68名委任议员和27名当然议员（由新界各区乡事委员会主席出任）。议员任期为四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开始。

区议会的主要职能，是就影响在区内居住或工作的人士的福利、区内公共设施和服务的提供与使用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政府也会就不同事务徵询区议会的意见。此外，区议会会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和社区参与计划。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检讨了区议会的职能和组成，随后在二零零七年展开一项先导计划，让区议会管理部分地区设施，加强区议会的角色。二零零八年一月，政府与全港18个区议会合作，推出一系列措施，改善地区工作。除此之外，政府每年拨款三亿元予区议会举办社区参与活动，另三亿元推行地区小型工程。

二零一零年一月，政府一次过拨款 1.8 亿元，推行“缤纷融和社区活动”计划。当中 1.08 亿元拨予 18 个区议会，协助地区团体举办社区活动，以“普及体育”、“社区艺术”、“文化生态同游乐”和“关爱共融”等为主题；其余的款项则拨予政府部门，用作统筹跨区或跨界别项目、聘请合约员工协助区议会推行活动，以及宣传推广的费用。计划在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举办了约 1 000 项活动，得到社区广泛支持。

为使政府高层人员与区议会可定期交换意见，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22 个与公众有较直接接触的部门，其部门首长会分别轮流出席区议会会议，向区议会简介全港性质的规划和发展计划，以及区议会关注的问题。

自二零零八年起，政府定期举行地方行政高峯会，提供平台让政府高层人员与区议员讨论地方行政工作，分享经验和交流意见。第一届及第二届高峯会(包括四场地区论坛和一个汇报交流会)分别于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月顺利举行。出席高峯会的人士包括行政长官、有关的决策局局长和部门首长以及区议员。

为了与区内居民保持直接沟通，各个区议会都设有会见市民计划，让市民约见区议员，表达对地区事务的意见。此外，区议员大多设立了议员办事处，与区内居民保持联系，以便更有效回应居民的诉求。

各区都设有地区管理委员会，由民政事务专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区议会正副主席、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在区内提供主要服务的政府部门的代表。地区管理委员会可让区议会和各政府部门商讨地区事务，互相协调和合作，以助解决跨部门的地区问题，确保尽快满足地区的需要。

此外，全港各区共设有 63 个分区委员会，协助筹办社区参与活动，以及就地区问题提出意见，从而推动公众参与地区事务。各区民政事务处辖下的 20 个咨询服务中心，免费为市民提供多种服务，包括解答有关政府服务的一般查询、派发政府表格和资料刊物、办理宣誓等。

咨询服务中心也是“当值律师服务”免费法律咨询计划的转介机构之一，市民可经任何一个咨询服务中心，约见计划的义务律师，免费徵询法律意见。

另外，差饷物业估价署也派出租务主任，定时在五个指定的咨询服务中心当值，为市民提供租务意见。二零一一年，各咨询服务中心和中央电话咨询中心合共为 210 万人次提供服务。

选举制度

立法会选举制度

《基本法》规定了首三届立法会的组成方式，详情如下：

产生办法	第一届 (1998-2000)	第二届 (2000-2004)	第三届 (2004-2008)
(一) 分区直接选举	20	24	30
(二) 功能界别选举	30	30	30
(三) 选举委员会选举	10	6	—
	—	—	—
	60	60	60

第四届立法会(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的组成与第三届的相同。在第五届立法会(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由地方选区选举及功能界别选举产生的立法会议席,将各增至35席。

地方选区

地方选区选举以普选方式进行。凡年满18岁的合资格人士,都有权登记为选民并在选举中投票。目前,登记选民约有356万人。

在第四届立法会,香港特区分五个地方选区,每个选区有四至八个议席。在第五届立法会,地方选区维持五个,每个选区则有五至九个议席。选举采用名单投票制,并以最大馀额方法计算选举结果;这个制度属比例代表制。

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只要年满21岁,在外国无居留权,过去三年通常在香港居住,并且是名列正式选民登记册的登记选民,便可在任何一个地方选区参选。

功能界别

每个功能界别代表香港特区一个重要的经济、社会或专业界别。第四届立法会的功能界别分别是:(1)乡议局^{注一};(2)渔农界;(3)保险界;(4)航运交通界;(5)教育界;(6)法律界;(7)会计界;(8)医学界;(9)卫生服务界;(10)工程界;(11)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12)劳工界;(13)社会福利界;(14)地产及建造界;(15)旅游界;(16)商界(第一);(17)商界(第二);(18)工业界(第一);(19)工业界(第二);(20)金融界;(21)金融服务界;(22)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23)进出口界;(24)纺织及制衣界;(25)批发及零售界;(26)资讯科技界;(27)饮食界;以及(28)区议会(第一)。劳工界功能界别选出三名立法会议员,馀下27个界别各选出一名议员。

代表专业组别的功能界别,选民一般由具备认可资格(包括法定资格)的专业人士组成。代表经济或社会组别的功能界别,选民一般为界别内主要组织的团体成员。

注一 乡议局是新界事务的法定咨询机构。

功能界别选举候选人，除要符合适用于地方选区选举有关年龄和居港年期的规定外，还须是名列正式选民登记册的登记选民，并已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的选民或与该界别有密切联系。鉴于外国国民在香港贡献良多，而香港又是国际城市，加上须符合《基本法》有关条文的规定，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即使拥有外国国籍或外国居留权，也可在指定的 12 个功能界别中参选（即上文编号 3、6、7、10、11、14、15、16、18、20、21、23 的功能界别）。

第五届立法会将新增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该界别设有五个议席，会以整个香港特区为单一选区按名单比例代表制产生。候选人须为民选区议员，并且须由不少于 15 名其他民选区议员提名。任何地方选区的登记选民，只要不是其他功能界别的登记选民，均可在新增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投票。

第四届立法会选举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举行，超过 152 万名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投票率为 45.2%。第五届立法会选举将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举行。

行政长官选举制度

根据《基本法》，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任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的选举委员会由四个界别的 38 个界别分组共 800 名委员组成。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选举委员会进行第三届行政长官选举，并宣布曾荫权在选举中当选。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依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人选，任命曾荫权为第三任行政长官，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开始。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起，选举委员会的议席会增至 1 200 席，包括：

- 35 个界别分组的 1 034 名^{注二}委员，由选举产生；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界别分组和立法会界别分组的 106 名^{注二}当然委员（即香港地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立法会议员）；以及
- 宗教界界别分组的 60 名委员，由六个指定团体提名代表产生。

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举行，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开始。该委员会将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选出第四任行政长官，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开始。

^{注二} 由于要到二零一二年十月第五届立法会任期开始后，立法会议席数目才会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为填补该 10 席的差额，会暂时在选举委员会第 4 界别设立 10 个“特别委员”议席，直至立法会议席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增加至 70 席为止。因此，在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九月，选举委员会中有 1 044 名委员是由 35 个界别分组选举产生，当然委员的议席数目则为 96 席。

普选时间表和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及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订

香港现时已有明确的普选时间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决定，清楚表明香港可以在二零一七年普选行政长官，在二零二零年普选立法会。人大常委会已对香港市民的民主诉求作出正面回应。根据大学所进行的民意调查，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为市民大众所接受。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也订明，二零一二年的两个选举办法可以作出符合循序渐进原则的适当修改。

有关二零一二年两个选举的建议方案，在二零一零年夏季先后获得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认可。这是香港政制发展的重要里程碑。自香港特区成立以来，香港首次成功根据《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及关于二零零七年行政长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所订的“五部曲”^{注三}程序，修改行政长官及立法会选举办法。这项修改使香港社会有更大信心和更稳固的基础就日后的政制发展凝聚共识，为分别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落实行政长官和立法会普选铺路。

立法会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五日分别通过了《2010年行政长官选举(修订)条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使有关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及立法会选举的政改方案得以落实。随着有关本地法例的制定，香港正循序渐进地迈向普选的最终目标。

区议会选举制度

香港特区成立了18个区议会，负责就地区事务向政府提供意见，并在区内推动文娱活动和环境改善工作。区议会由民选议员和委任议员组成；在新界区，乡事委员会主席是区议会当然议员。区议会选举采用简单多数选举制。在第四届区议会(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特区分分为412个选区，每个选区选出一名区议员。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是独立的法定组织，负责确保香港特区的选举以公开、公正、公平和符合本港法律的方式进行。选举管理委员会的三名成员由行政长官委任，他们都是政治中立的人士。委员会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负责向行政长官提交地方选区和区议会选区的分界建议，就行政长官选举、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和村代表选举的实务安排订立规定，并处理与这些选举有关的投诉。选举事务处是一个政府部门，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掌管，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的指示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注三 修改两个产生办法的“五部曲”是：

第一部：由行政长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提请人大常委会决定两个产生办法是否需要进行修改；

第二部：人大常委会决定可就两个产生办法进行修改；

第三部：香港特区政府向立法会提出有关两个产生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并经全体立法会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四部：行政长官同意经立法会通过的修正案草案；以及

第五部：行政长官将有关修正案草案报人大常委会，由人大常委会批准或备案。

香港特区的对外事务

香港特区继续积极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伙伴维持紧密联系。

二零一一年，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出席了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会议超过 130 次，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举办的会议。此外，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出席了不以国家为单位的政府与政府之间会议超过 1 650 次，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所举办的会议。

二零一一年，香港特区政府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就避免双重徵税、自由贸易、劳务合作，以及农业合作等事宜，与外国签署了九项协议。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在徵询香港特区政府意见后所作出的决定，年内有两条多边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分别是《一九九二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二零零零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香港特区积极参与国际活动，与国际伙伴维持密切联系，有助巩固其国际金融、贸易、航空及航运中心的地位。

多个国家在香港特区设有代表机构，包括 59 所总领事馆、62 所领事馆和五个获官方承认的国际组织。

香港特区政府与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的工作关系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设立了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香港特区政府与特派员公署继续就以下工作范畴保持紧密联系：

- (一) 香港特区参加国际组织及会议，例如在获得中央人民政府允许后，让香港特区政府官员以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参加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会议；
- (二) 香港特区与外国及海外地区谈判并签订国际协定，例如在获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后，香港特区可按照《基本法》的相关条文与外国谈判并签订协定；
- (三) 为在外地遇事的港人提供领事保护；以及
- (四) 驻港领事机构的相关事宜。设立外国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或半官方机构的事务，由特派员公署负责处理。香港特区政府则负责有关领事团的日常管理事宜。

香港特区与内地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

政府继续与中央人民政府及内地其他政府部门维持良好工作关系，并通过访问、会议、研讨会和其他交流活动，进一步促进彼此间的关系。

在促进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政府部门的交流接触方面，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一直提供协助。香港政府与港澳办就双方所关注的事宜，以及内地和香港官员互访的安

排保持紧密联系。《基本法》第二十二条订明，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不得干预香港特区根据《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政制事务局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改称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更清楚地表明统筹和促进与内地更密切的联系及合作，是该局其中一项主要职能。该局负责统筹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政府部门的联系，促进香港与内地之间的区域性合作项目，以及统筹管理香港特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运作。

二零一一年三月正式公布的国家“十二五”规划，历史性地有关香港和澳门特区的内容单独成章（《专章》）。《专章》详述了香港特区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功能定位，是香港配合国家实施“十二五”规划的一个重大突破。

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于二零一一年八月访港，宣布了中央人民政府制定的一系列支持香港进一步发展、深化与内地合作的具体政策措施。有关的政策措施为香港特区配合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框架。

《专章》及新支持政策措施凸显了中央人民政府对维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大力支持，为香港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香港特区政府会与内地有关当局联系，推展各项区域性合作项目，以继续落实《专章》的内容和各项新支持政策措施。

广东省是最接近香港特区的省份，与特区的联系最为广泛。自一九八二年设立跨境联络制度以来，粤港双方一直保持紧密联系，磋商并解决共同关注的事宜，例如跨境罪案、深圳河防洪及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等改善工程。

粤港合作的重要性近年大为提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正式把粤港合作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为把《规划纲要》的宏观政策转化为具体措施，香港与广东省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在国家领导人的见证下，签订《粤港合作框架协议》。这是首份经由国务院批准就粤港合作签订的纲领文件。国家“十二五”规划特别强调要深化粤港合作和落实《框架协议》的重要性，并确认了《框架协议》中两地的发展定位。落实《框架协议》的工作进度良好。

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举行的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上，双方同意加强在多个领域的合作，包括在编制专项合作规划、金融服务、经贸、跨境基础设施、便利往来、教育、医疗、环保和旅游等方面的合作，以提升区域的整体竞争力。

前海发展是《框架协议》内其中一个重点合作范畴，并在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列为粤港重大合作项目之一。自国务院在二零一零年八月批覆《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来，香港特区政府一直与深圳当局保持密切联系，就研究和制定前海发展的相关政策交换意见。香港特区政府会继续藉着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的机制及其他平台与各部委沟通，反映香港业界的诉求，以协助业界把握前海发展的机遇拓展内地市场，同时推动国家服务业发展，体现前海作为粤港现代服务业创新合作示范区的定位。

南沙是《框架协议》内另一个重点合作范畴。为进一步推动南沙的发展，香港特区政府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八月签订意向书，成立穗港合作专责小组，探讨穗港两地可如何合力推进港资加工贸易企业的升级转型，建设《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综合合作示范区和落实有关的先行先试措施，以及推动在民生福利方面的合作。

二零一一年深港合作会议在十一月于香港举行。会上，双方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并就前海发展、金融和经贸合作、产业合作、跨境基建、民生合作项目等多个重点范畴进行了深入讨论。此外，两地在旅游、创意产业、创新科技、检测认证、文化交流和公务员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也有稳步进展。

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提供平台，让私营机构讨论有关大珠三角区域合作的事宜。商务委员会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广东省分会和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保持密切联系，就共同关注的事项交换意见。

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提出争取在“十二五”规划期末，通过《安排》对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二零一一年九月，商务委员会成立了专责小组，以此目标为基调进行研究。专责小组通过与香港各大商会、个别企业及机构的会面，收集各界的意见，并拟备研究报告，就如何进一步开放和深化《安排》提出具体建议，以供香港及内地有关当局考虑。

香港特区政府继续大力推动泛珠三角区域内港资工厂转型、升级和转移。年内，香港驻内地的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港商举办泛珠三角区域有关省份的考察团，让他们亲自了解区内的商机。因应各省经济发展的差异，香港采取针对性的策略，推动本港与泛珠三角区域在旅游、制造业升级转型以至全方位的合作。香港继续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并出席九月于江西省南昌举行的第七届论坛以及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商讨如何在“十二五”时期促进泛珠区域的合作。

香港和上海继续开展多范畴的合作关系，包括商贸、金融、航空航运和物流、旅游等。二零一一年，香港与上海合力推广人民币国际化的商机。十一月于上海举行的二零一一年中国国际海事会展，香港亦参与其事，并设立了香港馆。年内，沪港两地的文化艺术界在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会的基础上，继续紧密交流。两地并为准备二零一二年一月于上海举行的沪港经贸合作会议第二次会议进行紧密磋商。

第十五届北京·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十月在北京举行，财政司司长率领香港特区代表团参与。双方商讨如何进一步落实二零一零年的京港经贸合作会议第三次会议达成的合作共识，并就如何加强在金融、旅游、商贸投资，以及民生等范畴的合作交流意见。

为了跟进和落实香港特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灾后重建的191个政府和非政府机构项目，香港特区政府与四川省政府建立了沟通协调机制。在有关机制下，有由香港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及四川省副省长作为召集人的高层会议，由香港特区政府相关决策局／部门与四川省政府相关部委组成的协调小组，以及针对个别范畴（例如医疗、

教育、社会福利、卧龙自然保护区)的项目专责小组。二零一一年，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继续统筹协调香港特区政府各有关决策局／部门的援建工作，与四川省政府紧密沟通，并与相关的香港专业机构及非政府机构保持联系，以确保援助金用得其所，援建项目适时推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71个政府项目及20个非政府机构项目已经竣工。

香港特区与澳门特区的工作关系

为加强香港与澳门之间的合作，两地政府设立了联络员机制，委派相关的决策局或部门代表担任多个合作范畴的联络员。二零一一年七月，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和澳门经济财政司司长在香港共同主持第四次港澳合作高层会议，回顾港澳合作的成果，并分享两地与内地推进区域合作的经验。双方同意深化港澳合作和探讨新的合作领域，为国家的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香港特区驻内地办事处

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有四个办事处，包括驻北京办事处及三个分别设于广东、上海和成都的经贸办^{注四}。这些办事处主要负责加强香港特区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及内地其他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促进香港特区与内地的经贸关系，以及宣传香港并鼓励和吸引内地企业来港投资。驻京办和驻粤经贸办分别设有入境事务组，向在内地遇事或寻求协助的港人提供可行的援助，并处理入境事宜。驻粤经贸办之下的深圳联络组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投入服务，负责促进深港合作，并向在深圳的港商提供协助。二零一一年，香港特区政府积极筹备在驻成都及驻粤经贸办下分别在重庆和福建成立联络单位，以加强香港特区与成渝经济区及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合作，为港商开拓新的商机。有关设于内地的驻京办及三个经贸办举办推广活动的详情，请参阅本年报第十七章(通讯、传媒和资讯科技内“在海外和内地推广香港”)的相关部分。

港台交流

香港与台湾的经济文化关系非常密切。台湾是香港的第四大贸易伙伴。年内，双方的贸易总额达3,262亿港元(约419亿美元)，访港的台湾旅客有约215万人次。

自“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和台方的“台港经济文化合作策进会”成立以来，香港特区一直透过这个两会平台，促进与台湾的交流和合作。

二零一一年是港台交流重要的一年。香港旅游发展局在台北的正式办事处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开幕，而香港在台设立的综合性办事机构“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亦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开始运作。香港经贸文办的成立为港台更紧密经济文化关系的长远发展奠定牢固基础。

^{注四} 驻京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甘肃、宁夏、青海和西藏。驻粤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和海南。驻上海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浙江、江苏、安徽、湖北和上海。驻成都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湖南及重庆。

除了设立两个办事处外，两地透过“协”、“策”两会的平台，在其他范畴的合作亦取得丰硕的成果。

二零一一年五月，“协进会”下的文化合作委员会以“建立文化合作平台，打造华人创意品牌”为主题，举办首届“港台文化合作论坛”。双方在论坛上拟订行动纲领，藉此加深两地对彼此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了解，并便利产业订定具体合作方向和计划。

二零一一年八月，“协”、“策”两会在香港举行第二次联席会议。会上，双方同意开展多项新的优先合作范畴，包括保险业监管、教育、民商事法律合作等。同月，香港金融管理局与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两个监管机构之间的银行业监管合作签订了《了解备忘录》。

为便利台湾旅客入境经商或观光，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持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又称“台胞证”)的人士来港逗留的期限由 7 天延长至 30 天。

为了促进港台之间(特别是文化创意界别)的交流与合作，“协进会”主席于二零一一年十月率团访问台北，参加世界设计大会；“策进会”董事长于十一月率团回访香港，出席由香港设计中心举办的“设计营商周”活动。

双方于十二月三十日签署了航空运输协议，增加香港与台湾之间的客运和货运班次、航点和货运量。这不但有利于两地航空货运业及旅游业的发展，亦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及区域航空枢纽的地位。

咨询及法定组织

咨询及法定组织是本港政制的特色，目的在于吸纳社会各界专才的意见，并鼓励公众参与政府的决策过程。

通过这些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及有关团体可在制定政策和筹办公共服务的最初阶段，即参与有关工作。

咨询组织的工作范畴各有不同。有些咨询组织，例如电讯服务号码咨询委员会，专责处理某行业的事务。其他咨询组织如交通咨询委员会，负责就政府某方面的政策提供意见，而区议会则处理地区或社区的事务。至于法定组织，例如医院管理局，则获赋予法定权力和责任，根据有关法例履行特定的职能。

目前，约 5 000 名社会人士在全港近 450 个咨询及法定组织服务。他们包括相关的专业或社区的代表，以及因其专长、知识或经验，并对有关组织的工作有帮助而获政府委任的人士。

政府监察咨询及法定组织的运作，确保他们有效运作和切合社会所需。为确保持续引入不同的新思维，这些组织会适当地更替委任成员。政府会继续让更多社会人士参与咨询及法定组织的工作，并提高组织运作的透明度。

行政体制

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政府之首。如果行政长官暂时缺勤，便会由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或律政司司长暂代其职。

目前，政府设有 12 个局，组成政府总部，每个局由一名局长掌管。此外，政府还设有 57 个部门，其首长须向所属的局长负责，领导辖下部门有效推行既定政策。审计署、廉政公署和申诉专员公署则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

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和 12 名局长(负责不同政策范畴的决策局局长)是政治委任的主要官员。他们的任期为五年，不会超逾提名委任他们的行政长官的任期。他们都获委任为行政会议(在香港相当于政府内阁)成员。这些主要官员须就各自政策范畴内的事宜负责。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也属政治委任官员，聘任条款与局长看齐。

二零零八年，政府增设了两层政治委任职位(副局长和政治助理)，加强为主要官员提供支援，处理政治工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治委任制度下合共有 40 个职位，其中 32 个已有官员出任。

政务司司长的职责

政务司司长是香港特区政府的首席主要官员，也是行政会议成员。在行政长官短期未能履行职务时，政务司司长会暂代其职。

政务司司长协助行政长官管治香港，就政策事务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政务司司长在政策协调，尤其在涉及多个决策局的事务上，担当重要角色。政务司司长负责统筹行政长官施政纲领中须优先处理的事务，致力建立行政与立法机关之间紧密而有效的工作关系，并制定政府立法议程。政务司司长也履行法例赋予的职能，例如处理上诉和某些公共机构的事宜。

财政司司长的职责

财政司司长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行政长官督导财经、金融、经济、贸易及发展范畴内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此外，财政司司长在金融管理专员的协助下管理外汇基金。财政司司长是行政会议成员。

财政司司长也负责编制政府财政预算案。根据《公共财政条例》，财政司司长负责每年向立法会提交政府的收支预算。财政司司长每年发表财政预算案演词，概述政府对可持续经济发展的理念和政策，提出财政预算建议，并动议通过《拨款条例草案》，使每年预算案中各项开支建议具有法律效力。

中央政策组

中央政策组因应行政长官、政务司司长和财政司司长的特别需要，就政策事宜提供意见，并直接向他们汇报。

中央政策组广泛徵询工商界、专业人士、政治组织、相关团体和学术界的意见，深入研究复杂的政策问题，分析各种方案，收集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并提出建议供政府内部考虑。此外，该组也就与香港、内地和区域合作有关的课题进行研究，并负责统筹每年《施政报告》的编制工作。

中央政策组同时为策略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就香港长远发展需要和目标，特别是社会、经济及政治的发展方向和策略，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委员会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 69 位非官方委员，他们来自多个界别，包括学术界、商界、专业界别、传媒、智囊组织、福利界和政党。委员会也包括四位官方委员，即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和中央政策组首席顾问。

效率促进组

效率促进组向政务司司长负责，专责支援政府实践改进公共服务的承诺，并确保维持公开和问责的处事原则。该组为政府内部提供管理顾问服务，同时不断寻求方法，并争取各方支持，以推动公营部门改革。

效率促进组下设 1823 电话中心，提供 24 小时一站式服务，为市民解答 21 个参与部门的服务查询，并接收市民对政府服务的投诉。年内，效率促进组将 1823Online 网站更新，藉以发放更清晰易明的公众资讯，同时让市民更容易提供消息或图片，以便部门及时掌握公众关注事宜，从速采取相应行动。效率促进组另设有青少年网站 (www.youth.gov.hk)，为青少年提供多媒体平台，方便他们取得政府资讯和服务。年内，网站更进一步在流行社交网站建立专区，并推出流动程式，让年青人随时随地浏览有关资讯。

公务员

公务员队伍向行政长官负责，协助政府制定、解释和执行政策，处理各项行政事务，向市民提供服务，并履行执法和规管职能。

公务员是一支常设队伍，诚实正直、用人唯才、专业能干，并且维持政治中立，人数约占全港劳动人口的 4%，为政府各部门和其他行政单位提供所需人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务员总人数为 158 500 人 (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员和廉政公署人员共约 1 500 人)。

政府总部的公务员事务局负责管理整体公务员队伍的政策工作，包括就公务员的聘任、薪酬及服务条件、人事管理、人力统筹、培训发展、品行纪律和公务员使用法定语文等事宜制定政策。公务员事务局经常与各个主要职工会协商。该局负责管理的职系包括政务主任、行政主任、法定语文主任、训练主任、即时传译主任、缮校员，以及文书和秘书职系。公务员的管理主要受三份重要文件规管，分别是《公务人员(管理)命令》、《公务人员(纪律)规例》和《公务员事务规例》。这三份文件都是根据行政长官的权力而制定的。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是独立法定组织，根据《公务员叙用委员会条例》成立，主要职责是就公务员的聘任、晋升和纪律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三个独立组织亦就公务员薪酬及服务条件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这三个独立组织分别是：首长级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法官、司法人员和纪律部队以外的首长级人员，以及纪律部队首长）、纪律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纪律部队首长以外的纪律部队人员），以及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所有其他公务员）。

《基本法》规定，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后新聘的公务员，必须为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但在《基本法》第九十九条及一百零一条另有规定者，则不在此限。

在上述政策的前提下，公务员的聘任遵从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以达到用人唯才的目标。公务员的晋升视乎表现，并非以服务年期的长短作准则。政府作为香港最大的雇主，带头聘用残疾人士，协助他们投入社会，确保他们有平等机会加入公务员队伍。

政府密切监察公务员的流失情况，以便策划人力资源，维持足够人手，满足服务需求。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公务员的整体流失率约为 3.5%。鉴于管理层人手须保持延续性，政府设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策划机制，检讨高层人员的接任安排，物色并栽培有潜质的人员，为高层职位提供优秀的继任人选。

政府十分重视定期谘询员工并与他们保持沟通。目前，在中央层面设有四个公务员评议会，即高级公务员评议会、第一标准薪级公务员评议会、纪律部队评议会和警察评议会；在部门层面则设有八十多个部门协商委员会。此外，政府定期出版《公务员通讯》，以增进与现职和退休公务员的联系。

为确保本港继续拥有一支与时俱进的世界级公务员队伍，政府在过去十年推出了多项改革措施，涵盖以下五个主要范畴：

一. 维持精简而高效率的公务员队伍

为协助政府削减营运开支，公务员编制从二零零零年年初的高峯缩减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底的约 161 000 个职位，减幅约为 18.7%。根据“小政府”的原则，当局会继续留意公务员编制，只会在确定有充分需要，而且不能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才开设新职位。另一方面，当局会充分考虑提供新服务或改善服务所需的额外人手。自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公务员编制每年增长约 1%。预计公务员编制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增幅约为 1%。

二. 检讨公务员薪酬和福利

现行的公务员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够的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励具备合适才干的人，为市民提供效率与成效兼备的高质素服务。政府所遵循的原则，是公务员的薪酬应该与私营机构雇员薪酬的水平保持大致相若，目的是令提供服务的公务员和支付公共开支的市民都认为，公务员的薪酬水平是公平合理的。

政府定期进行薪酬调查，确保公务员的薪酬与私营机构雇员的薪酬水平大致相若。根据更完备的公务员薪酬调整机制，政府每六年进行一次薪酬水平调查，每三年进行一次入职薪酬调查，并每年进行一次薪酬趋势调查。由于上一次薪酬水平调查及入职薪酬调查分别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进行，下一次的同类型调查将于二零一二年进行。在取得职方同意后，政府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按照二零零九年入职薪酬调查的做法，邀请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进行二零一二年薪酬水平调查及二零一二年入职薪酬调查，并向当局建议如何把调查结果应用于公务员。

除薪酬外，公务员也享有附带福利，视乎聘用条款、职级、所属薪点、服务年资及其他申领资格而定。历年来，政府一直采取措施，令公务员的附带福利切合现今情况。

三. 改善公务员入职和离职制度

公务员新入职制度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实施，并曾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作出修订，旨在令政府的聘任工作更加灵活。新的退休福利制度（公务员公积金计划），则为按新入职条款受聘的人员提供退休福利。

政府设立了补偿退休计划，准许当局为改善组织架构起见，指令首长级人员提早退休。

四. 提供多元化的培训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的公务员培训处制定培训政策，并就培训发展事宜支援各局及部门。培训处专注于四类核心服务：统筹高级公务员的培训发展、举办国家事务研习课程、提供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服务，以及推广公务员持续进修的文化。

培训处为高级公务员筹办特设的领袖训练课程，另外又与外地机构和内地的省市政府（包括北京、上海、杭州和广东）合办公务员暂驻及交流计划，以扩阔有关人员的视野。培训处自二零一一年起，推出一项加强培训计划，以确保国家事务成为各级公务员培训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为增进公务员对国家事务的认识，培训处在国家行政学院、中国外交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中山大学等院校安排国家事务研习课程，并在本港为各级公务员举办有关国家事务和《基本法》的研讨会。

培训处也为各局和部门提供咨询服务，范围包括提升员工工作表现、制定才能纲要、提升管理能力，以及培训公务员准备接任等。

为推广公务员持续进修文化，培训处不断增加和更新公务员易学网上的培训资源。

五. 提升工作表现和秉持良好操守

尽忠职守、表现出色的公务员，会获政府颁发嘉许信和其他形式的奖励，以作表扬。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计划嘉许表现持续优秀的公务员；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表扬各局和部门在致力追求卓越服务方面的努力及成绩，是政府全面推动以民为

本服务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另一方面，公务员如行为不当，可受到纪律处分。纪律个案由公务员纪律秘书处集中处理，该秘书处也不时因应当前需要，检讨纪律事宜的处理程序。

公务员事务局和廉政公署携手推行诚信领导计划，致力推广公务员廉洁守正的风气。每个局或部门须委派一名高层首长级人员，统筹推广诚信的工作。

法定语文

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语文。政府的目标，是培养中英兼擅，能操广东话、普通话和英语的公务员。政府发表的重要文件，都备有中英文本；与市民的书信往来，则因应对象而选用中文或英文。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的法定语文事务部负责推行政府的语文政策，并向各局和部门提供多元化的语文支援服务，包括翻译、传译、撰稿和审稿服务；另外又设立电话热线解答有关语文的查询，编制《政府公文写作手册》和政府部门常用辞汇等参考资料，以及举办语文专题讲座、比赛等活动。该部又出版以语文和文化为专题的季刊《文讯》，供全体公务员阅览。法定语文事务部编制的刊物和参考资料，部分可在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www.csb.gov.hk) 上浏览。

政府档案处

政府档案处专责监督政府档案的整体管理工作，提供各类档案及历史档案管理服务。

政府档案处负责制定档案管理政策、指引和程序及发展档案管理系统，并监察有关政策和系统的推行情况。该处也就档案管理的最佳做法，向决策局和部门的人员提供指引和培训。政府档案处辖下有两个档案中心和一个缩微服务中心，前者储存政府非常用档案，后者则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9001:2008 认证，为决策局和部门提供缩微服务。

鉴于妥善管理电子档案的需求不断增加，政府档案处已完成以电子档案保管系统来管理多媒体档案的可行性研究，现正致力进一步开发电子档案保管系统。政府档案处并向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档案管理支援，协助开发或采用电子档案保管系统，以便在政府推展电子档案管理。

政府档案处鉴定并保存具有永久保留价值的政府档案，以供市民查阅。该处也举办公众活动和提供参考服务，鼓励市民了解、使用和保护香港的历史文献。该处辖下的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图书馆也储存了大量有关香港的政府刊物，可供研究香港之用。市民可前往位于观塘的香港历史档案大楼，使用各项特别为历史档案而设的设施，或使用该处的网上服务 (www.grs.gov.hk)。

申诉专员公署

申诉专员公署是独立的法定机构，根据《申诉专员条例》在一九八九年成立，目的是通过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处理因公营机构行政失当而引起的不满，藉此提高公共行政的水平。

申诉专员公署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脱离政府机制，成为单一法团。公署已建立本身的行政系统，并按申诉专员订定的薪酬福利条件聘用合约人员。

申诉专员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担当监察政府部门和《申诉专员条例》附表所列公营机构的角色，以确保：

- 官僚习性不会影响行政公平；
- 公营机构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务；
- 防止滥用职权；
- 把错误纠正；
- 在公职人员受到不公平指责时指出事实真相；
- 人权得到保障；以及
- 公营机构不断提高服务质素、透明度和效率。

申诉专员的职权范围并不包括监察香港警务处和廉政公署，因为这两个机构本身都设有独立机制，处理市民的投诉。条例附表所列的 23 个主要公营机构是：机场管理局、医疗辅助队、民众安全服务队、消费者委员会、雇员再培训局、平等机会委员会、地产代理监管局、财务汇报局、香港艺术发展局、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香港房屋委员会、香港房屋协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医院管理局、九广铁路公司、立法会秘书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市区重建局、职业训练局和西九文化区管理局。

除了调查投诉外，申诉专员还可以对涉及公众利益和广受市民关注的问题展开主动调查，并公布调查报告。采取这种积极主动、防微杜渐的方针，目的在于解决影响市民大众的问题。展开主动调查，对于纠正行政体制上的失误和消除引致投诉的各种基本问题，尤其有效。

自一九九四年获授权进行主动调查以来，申诉专员已完成了 82 项主动调查，其中六项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完成。这六项调查涉及：

- 消防安全规管措施；
- 政府土地的拨出及监管；
- 违例驾驶记分制度；

- 医院管理局非紧急救护车载送服务的管理；
- 运输署改善公共小巴营运安全的行动；以及
- 政府当局对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违例建筑工程所采取的执法行动。

公署的资源中心备有所有已完成的主动调查报告，供市民参阅。

《申诉专员条例》赋予申诉专员权力，可以就有关政府部门(包括香港警务处和廉政公署)违反《公开资料守则》的投诉展开调查。申诉专员也获授权以独立人士身分，覆检涉嫌违反该守则的个案。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公署接到共 12 227 宗查询及 5 339 宗投诉，而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数字分别为 13 789 宗及 4 803 宗。较多人投诉的事项包括：出错、决定或意见错误、延误、办事疏忽或有缺失遗漏的情况、监管不力，以及没有回应投诉等。

虽然申诉专员并没有执行本身所提建议的权力，但有 88.5% 的建议已获有关部门和机构接纳。

审计署

审计署根据《基本法》设立。《基本法》订明，审计署独立执行职务，向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负责。审计署是本港历史最悠久的政府部门之一，早于一八四四年便委出第一任审计署署长。

一九七一年制定的《核数条例》规定，审计署署长负责审核政府帐目，并把报告书呈交立法会主席省览。审计署署长也负责审核外汇基金、香港房屋委员会、五个营运基金、六十多个法定和非法定基金，以及其他公共团体的帐目；此外，还负责审查本港各类政府补助机构的营运财政状况。

审计署的审计工作分为两大类，其一是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其二是衡量量值式审计工作。前者的目的，是确保政府及受审核团体的财政和会计帐项，一般都准确妥当。《核数条例》赋予审计署署长法定权力，审核帐目是否妥善。

衡量量值式审计工作，目的是就政府总部决策局、政府部门、专责机构、其他公众团体、公共机构或帐目须受审核的机构，在履行职务时所达到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供独立资料、意见和保证。审计署署长须按照政府帐目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九八年提交临时立法会的一套准则，进行衡量量值式审计工作，但对部分公共机构，审计署署长则按照法定权力进行衡量量值式审计工作。

审计署署长报告书呈交立法会主席和立法会后，会由政府帐目委员会审议。

二零一一年，审计署署长提交了三份报告书，其中一份关乎上一财政年度政府帐目的审核证明，其余两份是衡量量值式审计的结果(二零一一年三月的第五十六号报告书及二零一一年十月的第五十七号报告书)。

第五十六号报告书共有八章，政府帐目委员会从中选出两章进行公开聆讯：

- 香港 2009 东亚运动会；以及
- 香港房屋委员会：商业楼宇的管理。

第五十七号报告书共有 12 章，政府帐目委员会从中选出三章进行公开聆讯：

- 食物标签；
- 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的营养标签；以及
- 未经授权用水及水表欠准所导致的用水流失。

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备受公众关注。审计署的建议都获得受审核机构接纳。

审计署署长就其他公共团体帐目拟备的报告书，都依照管制这些团体运作的法例，提交有关当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应政府帐目委员会邀请，审计署署长加入该委员会的代表团，到伦敦进行职务访问。是次访问的目的，旨在让政府帐目委员会委员研究英国国会下议院政府帐目委员会的机制、运作及工作方式，并取得第一手资料。

网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公务员事务局：www.csb.gov.hk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

民政事务局：www.hab.gov.hk

立法会：www.legco.gov.hk

申诉专员公署：www.ombudsman.hk

审计署：www.aud.gov.hk